

福州市长乐区教育局

福州市长乐区教育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、《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福州市长乐区关于进一步提升全区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等文件要求，现对全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总结，本报告由福州市长乐区教育局编制完成。报告全文由总体情况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，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，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组成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。本报告在福州市长乐区人民

政府网（<http://www.fzcl.gov.cn>）“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”专栏公布，并报送长乐区档案馆、图书馆，欢迎查阅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可与福州市长乐区教育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福州市长乐区首占镇和谐路 62 号，邮编：350202，电话：0591-28927963，电子邮箱：cljybgs@163.com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，根据我局工作实际，结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福州市长乐区关于进一步提升全区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等文件要求，现对全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总结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方面：

区教育局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，依托区图书馆、区档案馆设置政府信息查阅场所，公开属于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。2024 年，通过长乐区人民政府网站累计公开政府信息 406 条，其中：在“政府信息公开”专栏公开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办学条件改善、学校修缮工程招标等信息 9 条；在“重点领域信息公开”中的财政资金专栏公开区教育局及我区各所学校 2023 年财政决算和 2024 年财政预算 166 条；在“重点领域信息公开”中的教育专栏公开招生管理、教师队伍建设、学生资助等各类教育信息 125 条；在“专题专栏”的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和“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专栏”板块公开教育相关信息 94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方面：

2024 年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：

为确保信息发布的权威性、及时性、准确性和安全性。我局严格遵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制定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制度，强化信息发布审核，以严格规范的保密审查确保国家秘密安全。凡需公开的政府信息，由局办公室登记审查，经分管领导或主要领导审核签发。遵循“谁主管、谁负责，谁公开、谁审核”的原则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组织、有计划、有目标地进行，避免涉密信息或不实信息上网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：

积极拓展教育信息发布有效渠道，坚持以长乐区人民政府网站为信息公开主阵地，充分发挥“微信公众号”平台优势，通过区教育局“长教新风”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公众号平台，做好信息发布、政策传达解读等工作。截至 2024 年底，“长教新风”微信公众号总粉丝数 70118 人，全年发布 872 篇教育新闻资讯，阅读量达 117 万多次，有效提升政务新媒体平台传播影响力，持续擦亮长乐教育名片，为公众提供优质服务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方面：

我局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，做到“一事一审，先审后发”，安排专门人员对网站信息进行监督管理，保障信息公开工作正常运转。不断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监督力度，规范

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收、登记、办理、审核、答复、归档等环节，进一步加大我局信息公开工作监督力度。另外，在定期开展政府信息公开情况自查的前提下，通过线下公开投诉电话、线上公开意见箱、“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”平台、信访平台等多种形式，畅通群众监督渠道，及时反馈办结群众诉求，自觉接受群众监督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及时准确。

（六）工作要点落实情况：

1. 做好教育项目建设等信息公开

2024 年，稳步推进全面改善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、学校修缮工程招标等信息的公开力度，通过长乐区人民政府网站“政府信息公开专栏”公开信息 9 条。

2. 推进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政策等信息公开

主动公开义务教育招生政策，做好政策解读工作，包括义务教育招生政策、招生范围、招生条件、招生结果等信息。通过长乐区政府网站、微信公众号“长教新风”等各类媒体平台向社会公开 2024 年秋季义务教育阶段招生等相关信息共 60 条。

3. 加强教师招聘条件、结果公示等信息公开

加强福建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公开招聘考试、面试、长乐区优秀教育专项人才招聘等信息的公开，加大长乐区教育人才招聘力度，通过长乐区政府网站、微信公众号“长教新风”等各类媒体平台向社会公开 2024 年教师招聘、2024 年编外合同教师转参聘考试等相关信息共 45 条。

4. 落实困难学生资助相关政策、经费投入和使用等信息公开
全面落实义务教育、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等教育阶段免除学杂费政策、助学金政策公开的要求，稳步推进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改善计划，通过长乐区政府网站等媒体平台公开了学生资助政策等信息 6 条。

5. 推动民办学校办学资质、办学质量、收费等信息公开
不断加强对民办学校的监督管理，提升民办学校的教育教学质量。2024 年，通过在长乐区政府网站“重点领域信息公开”中的教育专栏、微信公众号“长教新风”等媒体平台公开民办学校办学许可审批情况、校外培训机构“白名单”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通知、幼儿园招生等信息 29 条。

6. 持续优化教育生态治理等信息公开
扎实推进中小学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，实现我区中小学食堂及校外供餐单位排查整治全覆盖。2024 年，通过在长乐区政府网站、微信公众号“长教新风”等媒体平台公开了有关中小学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等信息 29 条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621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问题

当前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：一是信息公开内容不够全面和细化，部分公开信息较为笼统，缺乏详细的数据和具体案例；二是政策文件解读质量不高，部分政策文件的解读较为简略，缺乏图表、动漫、专家解读等多样化的形式，导致公众对

政策的理解不够深入，参与感较弱。三是公开信息渠道和形式较为单一，主要依赖官方网站和微信公众号，导致信息公开的覆盖面和传播效果受到限制。

（二）改进措施

一是根据教育工作的实际情况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，明确各类信息的公开范围和标准，确保信息公开的全面性和细化程度。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的流程，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分解落实到相关业务科室，严格履行网站栏目更新频率要求，避免出现信息长期不更新，公开率较低的情况。二是进一步丰富政策解读形式，采取图表解读、动漫解读、专家解读、媒体解读等多种形式，增强政策解读的直观性和通俗性，提高公众对教育政策的理解和参与度。三是积极拓展信息公开渠道，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、短视频平台等新媒体平台，增强信息公开的覆盖面和传播效果。同时，继续完善传统媒体的公开方式，形成多渠道、多形式的信息公开格局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4 年度本机关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

福州市长乐区教育局

2025 年 1 月 14 日

